

文档信息

- 宋書
- 066 / 100
- 23 段 5571 字
- 228 种 398 个标注
- 繁体中文

列傳第二十六 宋書 066 卷六十六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66 卷六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: 昇明二年[478] 1, 義熙五年[409] 1, 元嘉八年[431] 1, 永初三年[423] 1, 元嘉三年[426] 1, 大明二年[458] 1

地点: 巴陵 4, 夏口 4, 荊州 3

人物: 尚之 33, 敬弘 21, 太祖 8, 高祖 6, 義宣 4, 義恭 4, 叔度 4, 悠之 4

文官: 侍中 13, 尚書令 6, 散騎常侍 5, 太常 4, 吏部尚書 4, 特進 3, 常侍 3

武官: 光祿大夫 5, 金紫光祿大夫 4, 開府儀同三司 3

其他: 上表 2, 追贈 2, 世祖 2

←065 卷六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

目錄

067 卷六十七 列傳第二十七 謝靈運→

0 卷六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

1 王敬弘 何尚之

2 王敬弘，琅邪臨沂人也。與高祖諱同，故稱字。曾祖廙，晉驃騎將軍。祖胡之，司州刺史。父茂之，晉陵太守。

3 敬弘少有清尚，起家本國左常侍，衛軍參軍。性恬靜，樂山水。為天門太守。敬弘妻，桓玄姊也。敬弘之郡，玄時為荊州，遣信要令過。敬弘至巴陵，謂人曰：「靈寶見要，正當欲與其姊集聚耳，我不能為桓氏贅婿。」乃遣別船送妻往江陵。妻在桓氏，彌年不迎。山郡無事，恣其遊適，累日不回，意甚好之。轉桓偉安西長史、南平太守。去官，居作唐縣界。玄輔政及篡位，屢召不下。

4 高祖以為車騎從事中郎，徐州治中從事史，征西將軍道規諮議參軍。時府主簿宗協亦有高趣，道規並以事外相期。嘗共酣飲致醉，敬弘因醉失禮，為外司所白，道規即更引還，重申初讌。召為中書侍郎，始攜家累自作唐還京邑。久之，轉黃門侍郎，不拜。仍除太尉從事中郎，出為吳興太守。舊居餘杭縣，悅是舉也。尋徵為侍中。高祖西討司馬休之，敬弘奉使慰勞，通事令史潘尚於道疾病，敬弘單船送還都，存亡不測，有司奏免官，詔可。未及釋朝服，值赦復官。宋國初建，為度支尚書，遷太常。

- 5 高祖<sup>⑤</sup>受命，補宣訓衛尉<sup>⑤</sup>，加散騎常侍<sup>⑤</sup>。永初三年<sup>[423]</sup>，轉吏部尚書<sup>⑤</sup>，常侍<sup>⑤</sup>如故。敬弘<sup>⑤</sup>每被除召，即便祇奉，既到宜退，旋復解官，高祖<sup>⑤</sup>嘉其志，不苟違也。復除<sup>⑤</sup>廬陵王<sup>⑤</sup>師，加散騎常侍<sup>⑤</sup>，自陳無德，不可師範令王，固讓不拜。又除祕書監<sup>⑤</sup>，金紫光祿大夫<sup>⑤</sup>，加散騎常侍<sup>⑤</sup>，本州中正<sup>⑤</sup>，又不就。太祖<sup>⑤</sup>即位，又以為散騎常侍<sup>⑤</sup>、金紫光祿大夫<sup>⑤</sup>，領江夏王師。
- 6 元嘉三年<sup>[426]</sup>，為尚書僕射<sup>⑤</sup>。關署文案，初不省讀。嘗豫聽訟<sup>⑤</sup>，上問以疑獄<sup>⑤</sup>，敬弘<sup>⑤</sup>不對。上變色，問左右：「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<sup>⑤</sup>？」敬弘<sup>⑤</sup>曰：「臣乃得訊牒讀之，政自不解。」上甚不悅。六年，遷尚書令<sup>⑤</sup>，敬弘<sup>⑤</sup>固讓，表求還東，上不能奪。改授侍中<sup>⑤</sup>、特進<sup>⑤</sup>、左光祿大夫<sup>⑤</sup>，給親信二十人。讓侍中<sup>⑤</sup>、特進<sup>⑤</sup>，求減親信之半，不許。及東歸，車駕幸冶亭餞送。
- 7 十二年，徵為太子<sup>⑤</sup>少傅。敬弘<sup>⑤</sup>詣京師上表<sup>⑤</sup>曰：「伏見詔書，以臣為太子<sup>⑤</sup>少傅，承命震惶，喜懼交悸。臣抱疾東荒，志絕榮觀，不悟聖恩，猥復加寵。東宮<sup>⑤</sup>之重，四海瞻望，非臣薄德，所可居之。今內外英秀，應選者多，且版築<sup>⑤</sup>之下，豈無高逸，而近私愚朽，污辱清朝<sup>⑤</sup>。嗚呼微臣，永非復大之一物矣。所以牽曳闕下者，實瞻望聖顏，貪繫表之旨。臣如此而歸，夕死無恨。」詔不許，表疏屢上，終以不拜。東歸，上時不豫，自力見焉。十六年，以為左光祿大夫<sup>⑤</sup>、開府儀同三司<sup>⑤</sup>，侍中<sup>⑤</sup>如故，又詣京師上表<sup>⑤</sup>曰：「臣比自啟聞，謂誠心已達，天鑒玄邈，未蒙在宥，不敢宴處，牽曳載馳。臣聞君子行道，忘其為身，三復斯言，若可庶勉，顧惜昏耄，志與願違。禮年七十，老而傳家，家道猶然，況於在國。伏願陛下矜臣西夕，愍臣一至，特迴聖恩，賜反其所，則天道下濟，愚心盡矣。」竟不拜東歸。二十三年，重申前命，又表曰：「臣躬耕南澧，不求聞達。先帝<sup>⑤</sup>拔臣於蠻荆之域，賜以國士之遇。陛下嗣徽，特蒙眷齒，由是感激，委質聖朝。雖懷犬馬之誠，遂無塵露之益。年向九十，生理殆盡，永絕天光<sup>⑤</sup>，淪沒丘壑。謹冒奉表，傷心久之。」
- 8 明年，薨<sup>⑤</sup>於餘杭之舍亭山<sup>⑤</sup>，時年八十八。追贈<sup>⑤</sup>本官。順帝<sup>⑤</sup>昇明二年<sup>[478]</sup>詔曰：「夫塗祕蘭幽，貞芳載越，徽猷沈遠，懋禮彌昭。故侍中<sup>⑤</sup>、左光祿大夫<sup>⑤</sup>、開府儀同三司<sup>⑤</sup>敬弘<sup>⑤</sup>，神韻沖簡，識宇標峻，德敷象魏，道藹丘園。高挹榮冕，凝心塵外，清光粹範，振俗淳風。兼以累朝廷賞，聲華在詠，而嘉篆闕文，猷策韜采，尚想遙芬，興懷寢寤。便可詳定輝諡，式旌追典。」於是諡為文貞公。
- 9 敬弘<sup>⑤</sup>形狀短小，而坐起端方，桓玄謂之「彈棋<sup>⑤</sup>八勢」。所居舍亭山<sup>⑤</sup>，林澗環周，備登臨之美，時人謂之王東山。太祖<sup>⑤</sup>嘗問為政得失，敬弘<sup>⑤</sup>對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。」上高其言。左右常使二老婢，戴五條五瓣，著青紋袴襦，飾以朱粉。女適尚書僕射<sup>⑤</sup>何尚之<sup>⑤</sup>弟述之，敬弘<sup>⑤</sup>嘗往何氏<sup>⑤</sup>看女，值尚之<sup>⑤</sup>不在，寄齋中臥。俄頃尚之<sup>⑤</sup>還，敬弘<sup>⑤</sup>使二婢守閤不聽尚之<sup>⑤</sup>入，云「正熟，不堪相見，君可且去。」尚之<sup>⑤</sup>於是移於它室。子恢之被召為祕書郎<sup>⑤</sup>，敬弘<sup>⑤</sup>為求奉朝請<sup>⑤</sup>，與恢之書曰：「祕書有限，故有競。朝請<sup>⑤</sup>無限，故無競。吾欲使汝處於不競之地。」太祖<sup>⑤</sup>嘉而許之。敬弘<sup>⑤</sup>見兒孫歲中不過一再相見，見輒克日。恢之嘗請假還東定省，敬弘<sup>⑤</sup>克日見之，至日輒不果，假日將盡，恢之乞求奉辭，敬弘<sup>⑤</sup>呼前，既至閤，復不見。恢之於閤外拜辭，流涕而去。
- 10 恢之至新安太守<sup>⑤</sup>，中大夫<sup>⑤</sup>。恢之弟瓚之，世祖<sup>⑤</sup>大明中，吏部尚書<sup>⑤</sup>，金紫光祿大夫<sup>⑤</sup>，諡曰貞子<sup>⑤</sup>。瓚之弟昇之，都官尚書<sup>⑤</sup>。昇之子延之<sup>⑤</sup>，昇明末，為尚書左僕射<sup>⑤</sup>，江州刺史<sup>⑤</sup>。

**何尚之**字彥德，廬江灑人也。曾祖準，高尚不應徵辟。祖愔，南康太守。父**叔度**，恭謹有行業，姨適沛郡劉璩，與**叔度**母情愛甚篤，**叔度**母蚤卒，奉姨有若所生。姨亡，朔望必往致哀，并設祭奠，食並珍新，躬自臨視。若朔望應有公事，則先遣送祭，皆手自料簡，流涕對之，公事畢，即往致哀，以此為常，至三年服竟。義熙五年<sup>[409]</sup>，**吳興武**康縣民王延祖為劫，父睦以告官。新制，凡劫身斬刑，家人棄市。睦既自告，於法有疑。時**叔度**為尚書，議曰：「設法止姦，本於情理，非謂一人為劫，闔門應刑。所以罪及同產，欲開其相告，以出為惡之身。睦父子之至，容可悉共逃亡，而割其天屬，還相縛送，**螫毒**在手，解腕求全，於情可愍，理亦宜宥。使凶人不容於家，逃刑無所，乃大絕根源也。睦既糾送，則餘人無應復告，並合從原。」從之。後為**金紫光祿大夫**，**吳郡太守**，加秩中二千石。太保**王弘**稱其清身潔己。元嘉八年<sup>[431]</sup>，卒。

12 **尚之**少時頗輕薄，好擣蒲，既長折節蹈道，以操立見稱。為陳郡謝混所知，與之遊處。家貧，起為臨津令。高祖領征西將軍，補府主簿。從征長安，以公事免，還都。因患勞疾積年，飲婦人乳，乃得差。以從征之勞，賜爵都鄉侯。少帝即位，為廬陵王**義真**車騎諮議參軍。**義真**與司徒**徐羨之**、尚書令**傅亮**等不協，每有不平之言，**尚之**諫戒，不納。**義真**被廢，入為中書侍郎。太祖即位，出為臨川內史，入為黃門侍郎，尚書吏部郎，左衛將軍，父憂去職。服闋，復為左衛，領太子中庶子。**尚之**雅好文義，從容賞會，甚為太祖所知。十二年，遷侍中，中庶子如故。尋改領游擊將軍。

13 十三年，彭城王**義康**欲以司徒左長史劉斌為丹陽尹，上不許。乃以**尚之**為尹，立宅南郭外，置玄學，聚生徒。東海徐秀、廬江何曇、**黃回**、潁川荀子華、太原孫宗昌、王延秀、魯郡孔惠宣，並慕道來遊，謂之南學。女適劉湛子黯，而湛與**尚之**意好不篤。湛欲領丹陽，乃徙**尚之**為祠部尚書，領國子祭酒。**尚之**甚不平。湛誅，遷吏部尚書。時左衛將軍**范曄**任參機密，**尚之**察其意趣異常，白太祖宜出為廣州，若在內釁成，不得不加以鈇鉞，屢誅大臣，有虧皇化。上曰：「始誅**劉湛**等，方欲超昇後進。曄事跡未彰，便豫相黜斥，萬方將謂卿等不能容才，以我為信受讒說。但使共知如此，不憂致大變也。」曄後謀反伏誅，上嘉其先見。國子學建，領國子祭酒。又領建平王師，乃徙中書令，中護軍。

14 二十二年，遷尚書右僕射，加散騎常侍。是歲造玄武湖，上欲於湖中立方丈、蓬萊、瀛洲三神山，**尚之**固諫乃止。時又造華林園，並盛暑役人工，**尚之**又諫，宜加休息，上不許，曰：「小人常自暴背，此不足為勞。」時上行幸，還多侵夕，**尚之**又表諫曰：「萬乘宜重，尊不可輕，此聖心所鑒，豈假臣啟。輿駕比出，還多冒夜，群情傾側，實有未寧。清道而動，帝王成則，古今深誠，安不忘危。若值汲黯、辛毗，必將犯顏切諫，但臣等碌碌，每存順默耳。伏願少採愚誠，思垂省察，不以人廢，適可以慰四海之望。」亦優詔納之。

15

先是患貨重，鑄四銖錢，民間頗盜鑄，多翦鑿古錢以取銅，上患之。二十四年，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，以一大錢當兩，以防翦鑿，議者多同。尚之議曰：「伏覽明命，欲改錢制，不勞採鑄，其利自倍，實救弊之弘算，增貨之良術。求之管淺，猶有未譬。夫泉貝之興，以估貨為本，事存交易，豈假數多。數少則幣重，數多則物重，多少雖異，濟用不殊。況復以一當兩，徒崇虛價者邪。凡創制改法，宜從民情，未有違眾矯物而可久也。泉布廢興，未容驟議，前代赤仄白金，俄而罷息，六貨憤亂，民泣於市。良由事不畫一，難用遵行，自非急病權時，宜守久長之業。煩政曲雜，致遠常泥。且貨偏則民病，故先王立井田以一之，使富不淫侈，貧不過匱。雖茲法久廢，不可頓施，要宜而近，粗相放擬。若今制遂行，富人貨自倍，貧者彌增其困，懼非所以欲均之意。又錢之形式，大小多品，直云大錢，則未知其格。若止於四銖五銖，則文皆古篆，既非下走所識，加或漫滅，尤難分明，公私交亂，爭訟必起，此最是其深疑者也。命旨兼慮翦鑿日多，以至消盡；鄙意復謂殆無此嫌。民巧雖密，要有蹤跡，且用錢貨銅，事可尋檢，直由屬所怠縱，糾察不精，致使立制以來，發覺者寡。今雖有懸金之名，竟無酬與之實，若申明舊科，禽獲即報，畏法希賞，不日自定矣。愚者之議，智者擇焉，猥參訪逮，敢不輸盡。」

16 吏部尚書庾炳之、侍中太子左衛率蕭思話、中護軍趙伯符、御史中丞何承天、太常郗敬叔並同尚之議。中領軍沈演之以為：「龜貝行於上古，泉刀興自有周，皆所以阜財通利，實國富民者也。歷代雖遠，資用彌便，但採鑄久廢，兼喪亂累仍，糜散湮滅，何可勝計。晉遷江南，疆境未廓，或土習其風，錢不通用，其數本少，為患尚輕。今王略開廣，聲教遐暨，金錙所布，爰逮荒服，昔所不及，悉已流行之矣。用彌廣而貨愈狹，加復競竊翦鑿，銷毀滋繁，刑禁雖重，姦避方密，遂使歲月增貴，貧室日虛，譬作肆力之氓，徒勤不足以供贍。誠由貨貴物賤，常調未革，弗思釐改，為弊轉深，斯實親教之良時，通變之嘉會。愚謂若以大錢當兩，則國傳難朽之寶，家贏一倍之利，不俟加憲，巧源自絕，施一令而眾美兼，無興造之費，莫盛於茲矣。」上從演之議，遂以一錢當兩，行之經時，公私非便，乃罷。

17 二十五年，遷左僕射，領汝陰王師，常侍如故。二十八年，轉尚書令，領太子詹事。二十九年，致仕，於方山著退居賦以明所守，而議者咸謂尚之不能固志，太子左衛率袁淑與尚之書曰：「昨遣修問，承丈人已晦志山田，雖曰年禮宜遵，亦事難斯貴，俾疏、班、邴、魏，通美於前策，龔、貢、山、衛，淪慚乎曩篇。規迨休告，雪滌素懷，冀尋幽之歡，畢棲玄之適。但淑逸操偏迴，野性營滯，果茲沖寂，必沈樂忘歸。然而已議塗聞者，謂丈人微明未耗，譽業方籍，儻能屈事康道，降節殉務，舍南瀕之操，淑此行永決矣。望眷有積，約日無誤。」尚之宅在南潤寺側，故書云「南瀕」，毛詩所謂「于以採蘋，南潤之瀕」也。詔書敦勸，上又與江夏王義恭詔曰：「今朝賢無多，且羊、孟尚不得告謝，尚之任遇有殊，便未宜申許邪。」義恭答曰：「尚之清忠貞固，歷事唯允，雖年在懸車，而體獨充壯，未相申許，下情所同。」尚之復攝職。羊即羊玄保，孟即孟顓，字彥重，平昌安丘人。兄昶貴盛，顓不就徵辟。昶死後，起家為東陽太守，遂歷吳郡、會稽、丹陽三郡，侍中，僕射，太子詹事，復為會稽太守，卒官，贈左光祿大夫。子劭，尚太祖第十六女南郡公主，女適彭城王義康、巴陵哀王休若。

18 尚之既還任事，上待之愈隆。是時復遣軍北伐，資給戎旅，悉以委之。元凶弒立，進位司空，領尚書令。時三方興義，將佐家在都邑，劭悉欲誅之，尚之誘說百端，並得免。世祖即位，復為尚書令，領吏部，遷侍中、左光祿大夫，領護軍將軍。尋辭護軍，加特進。復以本官領尚書令。丞相南郡王義宣、車騎將軍臧質反，義宣司馬竺超民、臧質長史陸展兄弟並應從誅，尚之上言曰：「刑罰得失，治亂所由，聖賢留心，不可不慎。竺超民為義宣司馬，賊既遁走，一夫可禽，若反覆昧利，即當取之，非唯免愆，亦可要不義之賞，而超民曾無此意，微足觀過知仁。且為官保全城府，謹守庫藏，端坐待縛。今戮及兄弟，與向始末無論者復成何異。陸展盡質復灼然，便同之巨逆，於事為重。臣豫蒙顧待，自殊凡隸，苟有所懷，不敢自默。」超民坐者由此得原。

- 19 時欲分荊州<sup>地</sup>置郢州<sup>地</sup>，議其所居。江夏王<sup>義恭</sup>以為宜在巴陵<sup>地</sup>，<sup>尚之</sup>議曰：「夏口<sup>地</sup>在荊、江之中，正對沔口<sup>地</sup>，通接雍、梁，實為津要，由來舊鎮，根基不易。今分取江夏、武陵<sup>地</sup>、天門、竟陵<sup>地</sup>、隨五郡為一州，鎮在夏口<sup>地</sup>，既有見城，浦大容舫。竟陵<sup>地</sup>出道取荊州<sup>地</sup>，雖水路，與去江夏不異，諸郡至夏口<sup>地</sup>皆從流，並為利便。湘州<sup>地</sup>所領十一郡，其巴陵<sup>地</sup>邊帶長江<sup>地</sup>，去夏口<sup>地</sup>密邇，既分湘中，乃更成大，亦可割巴陵<sup>地</sup>屬新州<sup>地</sup>，於事為允。」上從其議。荊、揚二州，戶口半天下，江左以來，揚州<sup>地</sup>根本，委荊以闔外，至是並分，欲以削臣下之權，而荊、揚並因此虛耗。<sup>尚之</sup>建言復合二州，上不許。
- 20 大明二年<sup>[458]</sup>，以為左光祿<sup>文</sup>、開府儀同三司<sup>武</sup>，侍中<sup>文</sup>如故。<sup>尚之</sup>在家常著鹿皮帽，及拜開府，天子臨軒<sup>禮</sup>，百僚陪位，<sup>沈慶之</sup>於殿廷戲之曰：「今日何不著鹿皮冠？」<sup>慶之</sup>累辭爵命，朝廷敦勸甚篤，<sup>尚之</sup>謂曰：「主上虛懷側席，詎宜固辭。」<sup>慶之</sup>曰：「沈公不效何公，去而復還也。」<sup>尚之</sup>有愧色。愛尚文義，老而不休，與太常<sup>文</sup><sup>顏延之</sup>論議往反，傳於世。立身簡約，車服率素，妻亡不娶，又無姬妾。秉衡當朝，畏遠權柄，親戚故舊，一無薦舉<sup>士</sup>，既以致怨，亦以此見稱。復以本官領中書令<sup>文</sup>。四年，疾篤，詔遣侍中<sup>文</sup><sup>沈懷文</sup>、黃門侍郎<sup>文</sup><sup>王釗</sup>問疾。薨<sup>葬</sup>于位，時年七十九。追贈<sup>士</sup>司空<sup>文</sup>，侍中<sup>文</sup>、中書令<sup>文</sup>如故。諡曰簡穆公<sup>諡</sup>。子偃，別有傳。
- 21 <sup>尚之</sup>弟<sup>悠之</sup>，義興太守<sup>文</sup>，侍中<sup>文</sup>，太常<sup>文</sup>。與琅邪<sup>王微</sup>相善，<sup>悠之</sup>卒，微與偃書曰：「吾與義興，直恨相知之晚，每惟君子知我。若夫嘉我小善，矜余不能，唯賢叔耳。」<sup>悠之</sup>弟<sup>愉之</sup>，新安太守<sup>文</sup>。愉之弟<sup>翌之</sup>，都官尚書<sup>文</sup>。<sup>悠之</sup>子<sup>顥之</sup>，尚太祖<sup>主</sup>第四女臨海惠公主<sup>主</sup>。太宗世，官至通直常侍<sup>文</sup>。
- 22 史臣曰：江左以來，樹根本於揚越<sup>地</sup>，任推轂<sup>禮</sup>於荊楚。揚土自廬、蠡以北，臨海而極大江；荊部則包括湘、沅，跨巫山<sup>地</sup>而掩鄧塞。民戶境域，過半於天下。晉世幼主<sup>主</sup>在位，政歸輔臣，荊、揚司牧，事同二陝。宋室受命，權不能移，二州之重，咸歸密戚。是以<sup>義宣</sup>藉西楚<sup>禮</sup>強富，因十載之基，嫌隙既樹，遂規問鼎。而建郢分揚，矯枉過直，藩城既剖，盜實人單，闔外之寄，於斯而盡。若長君南面，威刑自出，至親在外，事不患強。若運經盛衰，時艱主弱，雖近臣懷禍，止有外憚，呂宗不競，實由齊、楚，興喪之源，於斯尤著。<sup>尚之</sup>言并合，可謂識治也矣。

←065 卷六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

目錄

067 卷六十七 列傳第二十七 謝靈運→



##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**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**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**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**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##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
- 文本修订工具;
- 标注修订工具, 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, 并提交新标注;
- 全文繁简转换;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;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

---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, 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, 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, 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!